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z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锂电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电池行业振铃松、导致应收账款产比较高，而下游行业不景气又使得客户回款困难，进而使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同比大幅增加，这些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财务风险上升。存货余额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致使部分产品价格在下半年出现下降趋势，因此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政日志达（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政日志达（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6.40万元，母公司2024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94.7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是否在年公司的规特殊安排等需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信宇人	688573	无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德山	谢怡凡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信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信宇人
电话	0755-28988981	0755-28988981
传真	/	/
电子信箱	zqsw@xinyuren.com	zqsw@xinyure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光电涂布设备等，可提供多元化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解决方案。

旗下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华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科技术（惠南）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见信天蓝科技有限公司，覆盖了电池工艺设计、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制造，以期为锂电池产业的工艺创新升级。

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领域，产品涵盖锂电池干燥设备、涂布设备、辊压分切设备等，可提供多元化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在持续深化锂电客户合作共赢的基础上，产实现了向光伏柔性材料电池等领域的拓展，已成功提供多款高端装备和日动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积极将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进行配套研发，目前已具备部分核心零部件的日主研发与制造能力，并积极推动成品类的市场推广。

公司构建了以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骨干的商业闭环模式，并以“高端装备+新材料+新工艺”三位一体的产品研发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日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凭借持续的创新投入和卓越的科研实力，信宇人获得了多项国际科技成果认定，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动力锂电池自动化关键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04项授权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8项。

2024年年内，公司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与华中科技大学及其他公司联合完成的“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精准制造核心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

（1）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领域主要产品如下：

（2）其他自动化设备

公司生产的其他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光电设备、氢燃料电池设备、光伏设备等，具体如下：

（3）新材料

公司在光学膜领域的技术发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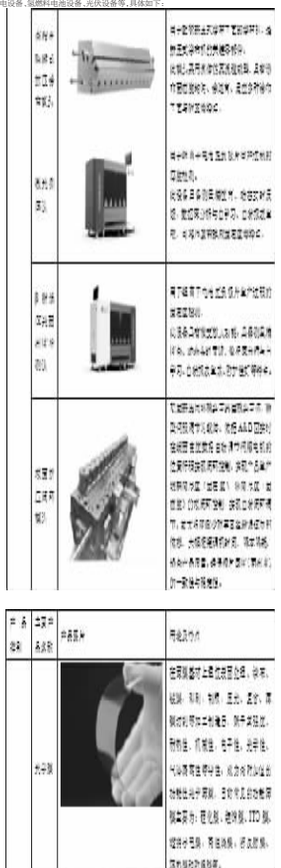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其他自动化设备及新材料，定制化程度高，需依客户特定需求进行设计与生产，为实现客户目标，公司建立了与之匹配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此外，公司积极推进SDC涂布机的标准化生产，该设备与定制化生产在生产模式上存在主要差异，公司会根据市场预判，提前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备货，但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为主，并结合标准件的安全库存投月度例行采购的采购模式，部分产品零部件制造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物料采购

①供应商开发程序和管控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进行明确，供应链中心根据供应商评估小组，由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和质控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和淘汰，各类供应商在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经过评估符合公司要求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建立供应商档案。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采购物料一般有2家以上供应商，评估小组会对供应商年度状况进行了总并评估作为供应商，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公司应供应商所供产品的种类、数量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对供应商能力分级考核管理，从而有效保障物料能够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需求。

②物料采购程序

具体物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2）外协采购

①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定标准及管理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生产商前，会对其进行严格的认证，认证内容包括加工质量、价格、交付能力、生产资质等，选择加工质量好、服务优质的单位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会综合考虑其质量管控能力、产能及交付能力、地理位置等因素。

②外协产品采购程序

具体外协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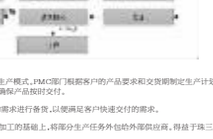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非标准化定制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部门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结合产品设计、物料清单和库存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并制定生产流程计划，协调各车间进行零部件制造、组装和调试，确保产品按时交付。

2）标准化生产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SDC涂布机已标准化，公司可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修货，以便满足客户快速交付的需求。

3）零部件制造

公司零部件制造主要为客户定制的机械加工，由于资源限制，公司在自制加工的基础上，将部分生产任务外包给外部供应商，得益于珠三角地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公司能够灵活选择合作伙伴，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报告期内，为确保外协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评估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能力；在加工前，技术部门向供应商明确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并要求提供样品确认；在加工过程中，公司根据需要对加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需调整技术、工艺等，须重新办理审批程序，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确认；产品交付前，品质部门根据技术参数对外协产品进行全面或抽样检验，确保只有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才能入库。

4、销售模式

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具有技术水平高、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研发生产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成立由营销部门、技术部门、项目部门等人员组成的“销售经理-技术经理-项目经理”统三角专家小组与客户对接，销售部门获取需求信息后，按市场技术经理确定技术方案，项目经理负责订单确定后的交付与服务。

基于公司产品单价高、生产及验收周期长、结算方式如下：签订订单时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客户收到产品正通知后，组织预验收或支付提货款并要求发货；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客户支付验收款；质保期过后，客户支付剩余货款。

4、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实施研发创新驱动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契合自身业务、利于技术创新与巩固技术竞争力的研发体系。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动态和客户目标开展研发立项，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以“产品开发”为核心，连接“技术平台”与“行业应用”，涵盖应用物理研究、产品架构搭建、产品设计实现的完整研发体系，从上至下支撑公司研发创新和增长。

（1）应用物理研究

在应用物理研究层面，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探索新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41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应用物理研究的研发流程主要包含市场分析、项目立项、实验方案设计、评审结项等环节。

（2）产品架构搭建

在产品架构搭建方面，公司依托在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在锂电池装配线、光伏设备、氢燃料电池、光电等领域取得突破，并成功开发出多款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基于对于行业的判断，公司研极推动干法电极设备及固态电解质两方面的研究。

（3）产品设计实施

在产品设计实施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痛点和发展需求，积极推动产品革新，依托强大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锂电池干燥设备领域开发了智能高效小型元式烘烤机，在锂电池涂布设备领域开发了微孔基材双面转压涂布机、电极干法涂布机、钠负扩涂布机和分隔纸一体机等新产品，这些产品均为各领域的创新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设计实施的研发流程涵盖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评审、方案设计及评审、设计评审、工艺评审、样机评审、设计终审及定型等环节。

2.3研发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端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锂离子电池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电产业的发展，2024年6月，工信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进行修订，形成了《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对锂电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政策的发布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锂电池在材料、工艺、性能以及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通过研发新型的正负极材料和电解质、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得到了显著提升；优化电池的内部结构，提高电池的效率和寿命；引入智能传感器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实时监控和预测性维护，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目前，中国的锂电池高度在日动化水平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然而，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对于高端日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这种需求推动了锂电设备市场内部资源技术和品质优势的制造商集中，这些制造商能够协助电池企业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线，实现智能车间的建设，从而提高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的精度要求更为严格，预计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原胜技术和规模较小的设备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的压力，这将导致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二）智能制造装备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近年来，中国锂电池设备行业在政府支持和市场推动下迅速显著，国产化率持续攀升。尽管国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和市场规模扩大，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对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复杂且严格，涉及多学科技术与制造工艺，不同下游客户领域和产品导致工艺差异大，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动力电池成为锂电主流发展方向，市场对上游锂电设备的日动化、智能化、精细度要求日趋提高，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和降低单位产能的综合成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形成了《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对锂电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政策的发布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锂电池在材料、工艺、性能以及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通过研发新型的正负极材料和电解质、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得到了显著提升；优化电池的内部结构，提高电池的效率和寿命；引入智能传感器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实时监控和预测性维护，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目前，中国的锂电池高度在日动化水平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然而，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对于高端日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这种需求推动了锂电设备市场内部资源技术和品质优势的制造商集中，这些制造商能够协助电池企业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线，实现智能车间的建设，从而提高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的精度要求更为严格，预计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原胜技术和规模较小的设备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的压力，这将导致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三）智能制造装备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近年来，中国锂电池设备行业在政府支持和市场推动下迅速显著，国产化率持续攀升。尽管国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和市场规模扩大，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对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复杂且严格，涉及多学科技术与制造工艺，不同下游客户领域和产品导致工艺差异大，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动力电池成为锂电主流发展方向，市场对上游锂电设备的日动化、智能化、精细度要求日趋提高，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和降低单位产能的综合成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形成了《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对锂电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政策的发布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锂电池在材料、工艺、性能以及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通过研发新型的正负极材料和电解质、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得到了显著提升；优化电池的内部结构，提高电池的效率和寿命；引入智能传感器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实时监控和预测性维护，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目前，中国的锂电池高度在日动化水平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然而，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对于高端日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这种需求推动了锂电设备市场内部资源技术和品质优势的制造商集中，这些制造商能够协助电池企业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线，实现智能车间的建设，从而提高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的精度要求更为严格，预计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原胜技术和规模较小的设备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的压力，这将导致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四）锂电设备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近年来，中国锂电池设备行业在政府支持和市场推动下迅速显著，国产化率持续攀升。尽管国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和市场规模扩大，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对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复杂且严格，涉及多学科技术与制造工艺，不同下游客户领域和产品导致工艺差异大，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动力电池成为锂电主流发展方向，市场对上游锂电设备的日动化、智能化、精细度要求日趋提高，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和降低单位产能的综合成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形成了《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对锂电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政策的发布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锂电池在材料、工艺、性能以及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通过研发新型的正负极材料和电解质、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得到了显著提升；优化电池的内部结构，提高电池的效率和寿命；引入智能传感器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实时监控和预测性维护，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目前，中国的锂电池高度在日动化水平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然而，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对于高端日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这种需求推动了锂电设备市场内部资源技术和品质优势的制造商集中，这些制造商能够协助电池企业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线，实现智能车间的建设，从而提高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的精度要求更为严格，预计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原胜技术和规模较小的设备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的压力，这将导致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五）锂电设备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近年来，中国锂电池设备行业在政府支持和市场推动下迅速显著，国产化率持续攀升。尽管国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和市场规模扩大，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对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复杂且严格，涉及多学科技术与制造工艺，不同下游客户领域和产品导致工艺差异大，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动力电池成为锂电主流发展方向，市场对上游锂电设备的日动化、智能化、精细度要求日趋提高，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效应和降低单位产能的综合成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形成了《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本次征求意见稿对锂电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政策的发布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锂电池在材料、工艺、性能以及安全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通过研发新型的正负极材料和电解质、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得到了显著提升；优化电池的内部结构，提高电池的效率和寿命；引入智能传感器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电池的实时监控和预测性维护，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目前，中国的锂电池高度在日动化水平上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然而，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对于高端日动化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这种需求推动了锂电设备市场内部资源技术和品质优势的制造商集中，这些制造商能够协助电池企业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线，实现智能车间的建设，从而提高高端产能，由于高端锂电产品对生产工艺的精度要求更为严格，预计未来高端锂电设备制造商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原胜技术和规模较小的设备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的压力，这将导致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提升收益，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该现金管理账户。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的日有资金全部转出。

3、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银行系统的原因，银行于2024年5月销说到转了一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的金额，经沟通，银行已于当日及时退回全部款项至公司募集账户，并出具了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5月，上述问题均已得到处理和解决。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未发生法反三方及同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信宇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情形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信宇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2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8.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否	27,628.27	27,628.27	5,067.19	11,172.48	40.44	2025年12月	11,722.07	不适用	否
2.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38.66	7,038.66	2,870.34	5,580.10	79.2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锂电智能无人储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否	5,557.73	5,557.73	1,784.50	2,995.54	53.9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4.66	46,224.66	9,712.03	25,748.12	55.70				
超募资金投向										
1.新未确定投向	/	4,395.36	1,79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	1,3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95.36	4,395.36	1,300.00	2,600.00	59.15				
合计		50,620.02	50,620.02	11,012.03	28,348.12	56.00				

1、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系部分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日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外部宏观环境、当地电力供应、雨季天气等因素影响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进度，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内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了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锂电池智能无人储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公司整体项目进度及采购安排的影响，导致设备采购方案的进度放缓，因此公司“锂电池智能无人储装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内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了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实施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实施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到期	存储情况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分行	协定存款	1,493.54	否	募集资金户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2,586.66	否	募集资金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否	理财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1,714.13	否	募集资金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1,568.47	否	募集资金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活期存款	1.11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0.03	不适用	理财专户

（1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18）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惠州信宇人为“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锂电池智能无人储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未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开立的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提升收益，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该现金管理账户。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的日有资金全部转出。

3.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银行系统的原因，银行于2024年5月销说到转了一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的金额，经沟通，银行已于当日及时退回全部款项至公司募集账户，并出具了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5月，上述问题均已得到处理和解决。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及同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信宇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情形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信宇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